

关于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关于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》中的约定，管理人可根据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销售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，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。

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开始发行，初始募集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（含）。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满足其成立条件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提前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结束，2020 年 2 月 29 日（含）起本集合计划停止办理认购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您可登陆我司官网 www.dfham.com 查询产品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8 日